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4〕13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辽宁省教书育人模范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内各普通高校，省（中）属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辽宁省教书育人模范推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非现任校级领导（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）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、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受到人民群众公认。

（一）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学校人选，近6学年（2017-2023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近6学年（2017-2023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（二）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人选，近6学年（2017-2023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荐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近6学年（2017-2023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

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1. 沈阳、大连市教育局可分别推荐3名中小学(幼儿园)候选人和1名中等职业学校候选人,其他市教育局可分别推荐2名中小学(幼儿园)候选人和1名中等职业学校候选人。

2. 省内各普通高校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

3.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省(中)属学校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

四、推选流程

1. 各地各校要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,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,优中选优,按照推荐名额确定候选人。

2.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,遴选确定20名左右2024年辽宁省教书育人模范。

五、推选要求

1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,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,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,精心甄选,严格推选。

2. 要以事迹为基础,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,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,涉科技、军工领域教师应严格进行保密审查。

3. 要倾斜支持农村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师以及扎根海岛边疆、助力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4. 要积极配合省级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：毕原悦 024-86904199

附件：1. 推荐人选材料报送有关要求

2. 推荐人选汇总表

3. 2024年辽宁省教书育人模范推荐表

4. 学时情况统计表

5. 事迹材料样例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)

辽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拟文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
